

# 北辰区永康道（大张庄示范小城镇）K 地块 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. (主要内容)

## 1 概论

### 1.1 项目概况

北辰区永康道（大张庄示范小城镇）K 地块（以下简称“本地块”）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永兴道与义安路交口，总用地面积为 95157.90 m<sup>2</sup>，地块四至范围为：东至民安路、南至永顺路、西至义安路、北至永兴路。

### 1.2 未来用地规划

根据本项目规划条件通知书，本地块未来用地规划为行政办公用地（社区卫生服务站）和二类居住用地。

### 1.3 地块原址企业概况

本地块主要作为耕地使用，即在征地前后均作为耕地种植水稻、玉米、大豆等农作物，持续使用至本次调查进场。

### 1.4 场地土地利用现状

根据现场踏勘情况，本地块现状为闲置空地，附近村民在此种植水稻、玉米、大豆等农作物。

### 1.5 污染识别

本地块历史时期内主要为耕地，现状为附近村民零散种植一些玉米等农作物，地块内潜在污染源主要为农业面源，地块周边

潜在污染源有农业面源、加油站、施工机械、汽修厂、汽车尾气等。

## 1.6 调查结论

基于第一阶段场地调查分析，本地块造成污染的潜在污染源主要为农业面源、加油站、施工机械、汽修厂、汽车尾气，潜在的污染物为总石油烃，镉、砷、铅等重金属，六六六、DDT 等有机农药类，苯系物等挥发性有机物，酞酸酯、多环芳烃等半挥发性有机物。

## 2 初步采样

### 2.1 调查内容与方法

为证实第一阶段污染识别结果，初步查明场地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埋深，本项目在地块内共设置 14 土壤采样点（含 5 个地下水采样点），取样深度为 5.0m。检测指标为 pH 值、重金属、总石油烃、VOCs、SVOCs。

### 2.2 调查结果

由检测结果可知：

（1）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初步采样结果表明，土壤所检测的 7 项必测重金属、总石油烃 C10~C40、27 项必测 VOCs 和 11 项必测 SVOCs 指标均未超出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，37 项有机农药类指标均未超出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或《US EPA Regional Screening Level [RSL] Summary Table》（美国环境保护署区域筛选值[RSL]，2018 年 5 月）中的居住用地筛选值，其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。

(2) 地下水所检测的 7 项重金属指标均未超出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 IV类水标准, 40 项有机农药类、47 项 VOCs 和 90 项 SVOCs 指标均未超出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 IV类水标准或《US EPA Regional Screening Level [RSL] Summary Table》(美国环境保护署区域筛选值[RSL], 2018 年 5 月) 中的饮用水筛选值, 总石油烃 C10~C40 未超出《Screening For Environmental Concerns at Sites with Contaminated Soil and Groundwater》(美国加利福尼亚人体健康筛选值, 2007 年) 中地下水筛选值, 其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。

### 3 调查结论

根据初步调查结果, 所检测的土壤和地下水所检测的各项重金属、总石油烃、VOCs、SVOCs 指标中均未超过相应的风险筛选值, 其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。因此, 总体上来讲, 北辰区永康道(大张庄示范小城镇) K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对人体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, 符合未来规划为行政办公用地(社区卫生服务站)和二类居住用地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要求。